

岩溪镇工业集中区配套提升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岩溪镇工业集中区配套提升工程—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厂提升工程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泰发改批〔2023〕6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长泰区锦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锦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兴成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

2.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污水管网：新建管网总长约53km，管径DN160~DN300；新建污水提升泵站4座。雨污混接改造：新建管网总长约1.3km，管径DN100~DN800；管道更换39m，管径DN300~DN400；管道及涵洞封堵24处；树根清理14处，障碍物清理6处；管道清淤约607m。岩溪大坂污水厂提升改造：新建污水厂尾水湿地，湿地设计规模5000m³/d，湿地面积6836m²，采用潜表耦合湿地（上行流+下行流）工艺。本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43531662.61元（含暂列金207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工程内容包含新建污水管网工程、管道清淤工程、污水厂提升改造工程、污水厂尾水湿地。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污水管道工程、污水提升泵站等，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可承担各类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元属于大型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同预算审核价人民币43531662.61元（含暂列金207万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65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即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所有投标人须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即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规定，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人社文〔2018〕2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⑥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⑦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11日 23:59:59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8%≤K<12%）（含8%，不含12%）。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6月9日北京时间17:00:00时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条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6月12日 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年9月12日

7.2. 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的通过漳州市工程交易中心

(<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漳州市长泰区锦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漳州市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 邮编: 363902

电子邮箱: /

电话: 13615098396, 传真: /

联系人: 蔡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兴成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武安镇文昌东路, 邮编: 363900

电子邮箱: 1312276673@qq.com

电话: 14759199593, 传真: /

联系人: 小戴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漳州市长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长泰区人和南路建设局、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旧公安局大楼

联系电话: 0596-8358686、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 漳州市长泰区文体中心科技馆二楼

联系电话: 0596-8338209